附件1

比选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资产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2	评估机构服务范 围及内容	为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部鞋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杰丞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美域高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全部资产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按照管理人要求,对房屋及车位价值进行评估。 (二)根据破产案件需要或管理人的要求,对其他零星资产、知识产权、商业价值、租金收入等进行评估。 (三)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安排的其他专项资产评估工作。
3	比选保证金	人民币:无
4	报价要求	 (1) 按照比选规则的要求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必要时需到现场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质询,产生的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3) 参选人需充分考虑破产案件的性质,如需要多次前往资产现场,产生的差旅费由参选人承担。因客观等原因导致评估人员滞留的损失由参选人承担。 (4) 报价为包干价,评估人员差旅费自理。 (5) 可能需要对房屋、其他资产情况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6) 接受评估费用在鞋都公司破产债权清偿时一次性支付或鞋都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时支付。
5	比选答疑	参选人应在比选截止日两日之前,书面向比选人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
6	比选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后60日内
7	比选申请文件 份数	纸质版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8	比选申请文件递 交时间及地点	见比选公告
9	比选时间	见比选公告
10	评选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选法(见比选文件),总分:满分100分
11	其他约定	如评估机构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整改、 虽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违反保密义务、违反职业准则等), 法院、 管理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重新更换评估机构,因更换机构而产生的 费用和损失由原评估机构承担。